

泰州市海陵区里下河地区滞涝圩运用预案

泰州市海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4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工作目标	1
1.2 基本原则	1
1.3 适用范围	2
2 基本情况	2
2.1 地理位置	2
2.2 社会经济	6
2.3 滞涝特征指标	8
2.4 洪水风险	8
2.5 水利工程现状	8
2.6 安全设施	8
3 组织与保障	9
3.1 指挥机构	9
3.2 工作组	10
3.3 部门职责	13
4 预警与预报	15
4.1 预案启动和结束	15
4.2 警报分级	16
4.3 预警、警报的发布	16
4.4 警报解除	17

5 转移与安置	17
5.1 安全避洪任务	17
5.2 转移安置	18
6 工程调度与运用	21
6.1 启用条件	21
6.2 工程运用	21
6.3 工程防守与应急抢险	22
7 返迁和善后	23
7.1 返迁	24
7.2 善后	24
7.3 滞涝圩运用补偿	25
8 预案管理	25
8.1 预案修订	25
8.2 预案解释部门	25
8.3 预案实施时间	25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水利部《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海陵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陵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规定，贯彻落实江苏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滞洪区运用预案修订具体部署要求，结合海陵区龙溪港滞洪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1 工作目标

依托里下河防洪体系，在上游充分实施“拦、蓄、分、排”调度措施情况下，充分发挥龙溪港滞洪区防御流域性超标准洪水功能效益，确保启用快、蓄得住、排得出、人安全、损失小。

1.2 基本原则

1.2.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强化汛前准备、宣传预警和撤退保障，抓细抓实各项安全和生活保障措施。

1.2.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明确指挥体系，细化工作流程、部门职责，落实各级、各部门人员责任，提高指挥体系运转和指令落实效率。

1.2.3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立足滞洪区现状条件，充分考虑群众撤离和进退洪过程中各类风险和不利因素，明确各阶段工作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3 适用范围

1.3.1 适用条件

本预案适用于里下河地区发生洪水时，海陵区里下河腹部滞涝圩的应急处置。

1.3.2 预案启动条件

当兴化水位达到 2.5m，需要启用滞涝圩区滞涝时，启用本预案。

1.3.3 申请程序和批准权限

本预案由海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2 基本情况

2.1 地理位置

泰州市海陵区地处江苏省腹部，位于北纬 32°26'38"~32°34'41"、东经 119°48'34"~120°01'57"，长江三角洲与里下河平原交界处。东、北与姜堰区相连，南与高港区接壤，西与扬州市江都区毗邻，是沿海与长江“T”型产业带的结合部，东、西分别承接上海、南京两大经济圈。海陵区是江苏高速公路、铁路和水路交通网的重要节点，京沪高速、启扬高速、泰镇高速、328 国道、宁启铁路过境而过，卤汀河、泰东河、引江河、新通扬运河等 4 条航道在此交汇。

(图 2.1-1)

全区列入《江苏省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湖荡共有 1 个，龙溪港。目前区域有第一批滞涝圩 3 个 (I70、I70-1、I70-2)

龙溪港位于海陵区北部，由 3 块独立圩区组成，均为一级滞涝圩，滞涝圩均兴建于上个世纪 80 年代，保护面积约 1.074km²，三个圩区均被圈圩成大小不一的鱼塘，以养殖鱼、蟹、虾等水产品为主。龙溪港保护范围内部分土地利用性质为河流水面、养殖坑塘。



图 2.1-1 泰州市海陵区区位图

表 2-1 海陵区里下河滞涝圩区统计表

湖泊湖荡名称	圩区名称	滞涝顺序	圩区面积 (km ²)	圩区建成时间	圩区性质	开发利用现状
龙溪港	I70	第一批滞涝圩	0.33	上世纪 80 年代	副业圩	被分割为多个鱼塘，以养苗为主
	I70-1	第一批滞涝圩	0.216	上世纪 80 年代	副业圩	被分割为多个鱼塘，以养苗为主
	I70-2	第一批滞涝圩	0.528	上世纪 80 年代	副业圩	被分割为多个鱼塘，以养苗为主

2.1.2 地形地貌及区域地质

2.1.2.1 地形地貌

海陵区地形平坦，境内总体地势南高北低，地形地貌以平原、圩洼为主。以老 328 国道沿线控制性建筑物为界，北侧属里下河地区，地面高程一般为 2.6~4.0m，区内水网密布，坑塘众多，以圩区为主。

2.1.3 水文气象

2.1.3.1 气象

泰州市海陵区属于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季风显著，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5.4℃，年平均降水量 1037.3 毫米。受东亚季风影响，降雨季节分配不均匀，夏季雨量较多，占全年雨量的 40%左右，一般 6 月中旬末至 7 月中旬为“梅雨季节”，具有雨水明显增多的特点，汛期每年发生暴雨约 2~3 次。根据泰州气象站 1991~2020 年降雨记录统计分析，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的暴雨过程 96 次，暴雨累计日数 105 天，暴雨日数常年平均 3.5 天，过程累积降水量常年平均 83.0 毫米，1 小时降雨量最大值常年平均 24.8 毫米，1 小时降雨量极值 76 毫米（2008 年 7 月 19 日），12 小时降雨量极值 146.6 毫米（2001 年 7 月 31 日 20 时到 8 月 1 日 07 时），24 小时降雨量极值 169.4 毫米（1970 年 7 月 27 日）。

2.1.3.2 水情

中心城区通南片以泰州(通)水位为代表，警戒水位 3.80 米（控制水位 3.00 米）；里下河片以泰下（动力一处）（原名“泰州（泰）”）水位为代表，警戒水位 2.00 米。

水位站点	泰州（通）	泰下（动力一处）
历史最高水位（米）	4.91	3.29
发生时间	1954年7月6日	1991年7月11日
历史最低水位（米）	1.19	0.57
发生时间	1988年12月5日	1978年4月5日

2.1.4 水系

以 328 国道流域控制线为界，北为淮河流域的里下河地区，海陵区里下河水系位于里下河腹部区，该片区主要河道有泰州引江河、新通扬运河、卤汀河、泰东河等，内部主要河道有界沟河、西冯大河、杨庄大河、麒麟大河、九里沟、北星河、盐河、社道河、苏红河、苏陈-红旗河等。

龙溪港位于里下河地区，周边水系：龙溪港河是龙溪港的行水通道，龙溪港河与泰东河和卤汀河自由连通，中间没有水利工程控制建筑物。



泰州市海陵区水利工程分布图

比例尺：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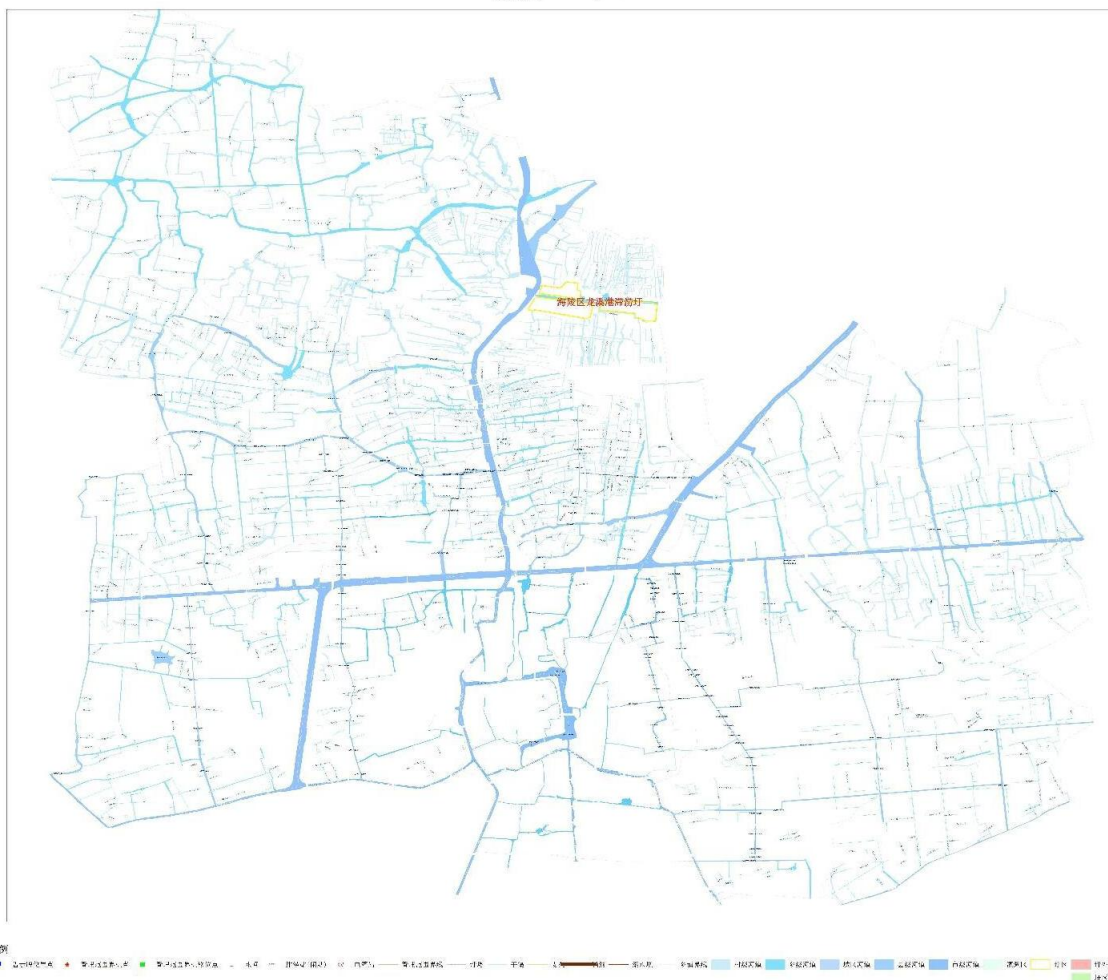


图 2.1-2 海陵区水系图

2.2 社会经济

海陵区里下河滞涝区涉及海陵区华港镇，3 个村，31 人。

华港镇地处海陵区最北面，东与姜堰区淤溪镇接壤，南与罡杨镇、城东街道、城西街道毗邻，西、北与江都区小纪镇交界，镇域面积 69.7 平方公里，下辖 13 个行政村，现有总人口约 3.91 万人，耕地面积 5.47 万亩。是江苏省第二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省和谐社区建设示范乡镇、省创业型乡镇。2022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

算收入 8533 万元。

湖区内主要从事水产养殖，皆为精养鱼塘，承包期最长的至 2026 年，其中有 150 亩鱼塘为自行开荒养殖。龙溪港内现有鱼舍 80 余间，常住养殖人员约 31 人；养殖设施（鱼投饵机、增养殖机）78 处，电力线 73 档，邮电线杆 10 档，35 万伏电力铁塔 3 座。

表 2-2 养殖业基本情况表

序号	涉及村别	区位	责任人	养殖种类	养殖面积 (亩)	经济价值 (万元)
1	港口村	水利站	梁灯华	鱼类	75	89
2	无锡通威	养殖一场	倪仁军	鱼类	252	302
3	港口村	养殖一场	陈扣林	鱼类	31	37
4	港口村	养殖一场	韩子良	鱼类	33	39
5	溪东村	养殖一场	芦春桂	鱼类	53	64
6	溪西村	养殖一场	吕洪亮	鱼类	38	45
7	下溪村	养殖一场	沈有林	鱼类	46	55
8	溪东村	养殖二场	仲建民	鱼类	200	240
9	溪西村	养殖二场	梁根山	鱼类	61	73
10	溪西村	养殖二场	薛长喜	鱼类	34	41
11	溪东村	养殖二场	张友余	鱼类	36	43
12	溪东村	养殖二场	梁志龙	鱼类	8	9
13	溪西村	养殖二场	薛长良	鱼类	26	31
14	溪西村	养殖二场	冯德彪	鱼类	25	30
15	溪西村	养殖二场	薛长喜	鱼类	33	40
16	溪西村	养殖二场	梁根山	鱼类	41	49

表 2-3 供给设施基本情况表

		线路名称	电压/V	等级	起讫点	长度/m	是否具备断电条件	责任人	联系电话
供给设施种类	供电设施	华港供电所	400/220	400V/220	供电站到各用户		是	宋军	15961081743
	供水设施	华港自来水厂					具备断水条件	李罗山	18952666205

2.3 滞涝特征指标

兴化水位 2.5m 时，海陵区滞涝圩总面积 1.07km²，滞涝后滞涝水深约 0.3m，蓄水量约 32.1 万 m³。

2.4 洪水风险

目前，海陵区第一批滞涝圩龙溪港 3 个圩区，面积不大，滞涝能力有限。

2.5 水利工程现状

海陵区现状滞涝圩圩堤总长度为 7.45km；其中 I70 有退水闸 1 座，滚水坝 1 座；I70-1 有退水闸 1 座，滚水坝 1 座；I70-2 有退水闸 1 座，滚水坝 1 座，具体情况见附表 3。

2.6 安全设施

2.6.1 安全设施现状

海陵区滞涝圩撤退道路以乡村道路为主，现有撤退道路为县道和乡村道路，县道为沥青路面，乡道为水泥路面。

2.6.2 预警通信系统

目前海陵区滞涝圩内通讯主要依靠电信电话和移动通信，必要时由电信公司和移动公司提供一定数量应急手机，以满足滞涝时通讯联络的需要。

2.6.3 存在问题

长期以来，由于对海陵区滞涝圩区防洪保安等方面缺少明确的规划和建设安排，圩内的防洪保安等基础设施十分薄弱。

(1) 区内滞涝圩的涵闸、泵站、滚水坝不配套，现有

的滚水坝无资金管护。

(2) 非工程措施尚不完善。通讯系统和预警网络不健全。

(3) 无专门管理机构，缺管理设施。海陵滞涝圩区没有专门的管理机构，汛期的应急工作主要由华港镇承担。

3 组织与保障

3.1 指挥机构

泰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为市级指挥机构，负责督查、指导海陵区龙溪港滞涝圩滞涝时人员撤离等相关工作；海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为区级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防汛工作，及时掌握里下河地区汛情、灾情、工情并组织实施防汛抢险措施，做好洪水管理工作，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海陵区成立龙溪港滞涝前线指挥部，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龙溪港的滞涝工作。

指 挥：分管副区长

副 指 挥：区政府办副主任、水利分局局长、区住建局局长、公安分局政委、华港镇镇长

前线指挥部地点设在华港镇溪西村村部前线指挥部下设动员发动、交通保障、道路管控、安置保障、巡查救援、社会治安、滞洪区运用控制、保供善后等 8 个工作组。

3.2 工作组

3.2.1 动员发动组

华港镇人民政府牵头，华港镇组织宣传部门、水利站、港口、溪西和溪东村村民委员会为主要成员单位。镇、村承担属地责任，华港镇人民政府镇长石飞飞为第一责任人，港口、溪西和溪东村主要负责人，基层网格员，区直包点各乡镇干部及乡镇包村干部为具体责任人。

负责开展汛前排查、政策宣传、预警及临灾叫应、撤离动员、人员集中、联络车辆、拉网排查等工作。

3.2.2 交通保障组

区住建局牵头，交通服务中心、华港镇为主要成员单位。区住建局局长王元昶为第一责任人，交通服务中心、华港镇主要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

负责人员撤退规划、查勘撤退路线并实时优化调整。负责交通设施应急抢修和灾后修复工作。

3.2.3 道路管控组

交警大队牵头，公安分局、华港镇为主要成员单位。交警大队大队长曹峰为第一责任人，公安分局、华港镇主要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

负责设置治安和交通管制卡口，实施交通疏导和管制，疏导人员转运车辆、维护交通秩序。

3.2.4 安置保障组

华港镇人民政府牵头，港口、溪西、溪东村为主要成员单位。内设治安、住宿、物资、伙食、医疗、环卫等 5 个小组，各小组以乡镇综治中心、派出所、卫生中心、环卫所、中心学校等镇村机构和镇村干部为班底，区对口职能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人、财、物兜底支援。区、镇、村承担属地责任，华港镇镇长石飞飞为第一责任人，港口、溪西、溪东村支书为主要负责人，各村居主要负责人，基层网格员，区直包点各乡镇干部及乡镇包村干部为具体责任人。

负责撤离人员生活保障，确保“六有两无”，即有吃、有住、有衣、有医、有序、有干净卫生的饮水和无人员伤亡、大灾之后无大疫，负责做好人员返迁工作组织管理。

3.2.5 巡查救援组

华港镇人民政府牵头，镇派出所、水利站、村建站等部门以及港口、溪西、溪东为主要成员单位。华港镇承担主要责任，镇长石飞飞为第一责任人。镇派出所、水利站、村建站等部门以及港口、溪西、溪东主要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

负责撤退后的拉网式排查，转移遗漏人员、劝退擅自返回人员，为特殊困难人员和出现险情人员提供转移、救助和救援服务；对不配合撤离人员依法采取强制撤离措施；负责滞洪前后各阶段重点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巡查及险情处理。

3.2.6 社会治安组

公安分局牵头，华港镇派出所为主要成员单位，承担主体责任。公安分局政委徐捷为第一责任人，镇派出所主要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

负责做好指区内社会治安维稳工作，负责安置点治安保障，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

3.2.7 滞洪区运用控制组

水利分局牵头，气象分局、华港镇为主要成员单位，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泰州分局作为技术指导单位。水利分局承担主体责任。水利分局局长陈建勋为第一责任人。气象分局、华港镇主要负责人、乡镇水利站负责人为具体负责人。

负责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准确及时执行省防指调度指令，按指令运用进退洪工程，保障工程安全运行。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指导 and 力量支持。

3.2.8 保供善后组

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海陵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泰州供电公司、泰州水务公司为主要成员单位。区政府办主任彭德利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各部门分别负责制定专项保供计划，提前落实大宗物资供货渠道，前置部分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为滞洪区撤退转移和安置点提供电力、通讯、卫生、物资等保障；进洪前，滞洪区

内紧急断电、断水、断气等应急避险；人员返迁前负责返迁条件的检查、消险，为返迁人员提供安全的返迁条件。组织开展灾后援助、生命线设施修复、滞洪区运用补偿等工作。

3.3 部门职责

区政府办：负责省、市防指和省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上传下达及信息报送，做好前线指挥部指挥、副指挥工作保障，协调、督办市直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宣传、网信部门做好新闻舆论工作。

区位宣传部：负责抗洪救灾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协助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加强防汛抗旱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区人武部：协调民兵，支援抢险救援，协助地方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和安置。

区发改委：负责协调保障应急粮食供应，组织做好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并按指令做好调运。负责参与安排除险加固、水毁修复、救灾资金和物资储备计划。

区民政局：积极组织临时救助，协助保障滞洪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应急处置经费，组织安排滞洪区运用补偿经费使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滞洪区返迁前淹没房屋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消除工作。负责指导泰州水务公司做好供水安全保障工作。负责群众转移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处理本系统损毁桥梁、道路应急抢修工作，负责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开展交通道路的灾后修复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牧渔业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调查统计农业、水产等灾害情况，指导农业生产自救工作，做好农业灾情情况信息统计和农业救灾资金下达，协调灾后复产物资等的供需调度。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调度医疗队伍、物资，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的医疗救援救治、卫生防疫和安置人员、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指导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救灾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各部门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参与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协调指导危化品生产存储点等安全管控措施。

海陵生态环境局：负责水质监测，及时提供水源污染情况，做好污染源的调查与处理工作。督查推动危险废物转移。

公安分局：负责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

水利分局：负责水情、工情监测预警，区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管理；调动区级防汛机动抢险队和区域工作组提供抢险救援技术支持，协调市管水利工程调度和水利工程灾后修复重建工作。

气象分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向前线指挥部提供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组织开展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

交警大队：实施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协助组织群众转移。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难群众，负责临时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

泰州市供电公司：做好滞洪区公用输变电设备设施的防汛安全、滞洪区进洪前紧急断电处置；保证防汛抢险救援、安置区日常生活的电力供应保障与服务工作。

4 预警与预报

4.1 预案启动和结束

滞涝区运用预案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发布。

4.2 警报分级

海陵区将兴化站作为滞涝圩运用的控制点。

根据滞涝区启用的不同批次、不同阶段，警报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两级，分别代表运用准备、转移清场、滞涝三个阶段：

海陵仅涉及第一批滞涝圩：

（1）当兴化水位达到 2.00 米，水位仍在上涨时，发布黄色预警信号，要求各职责单位、负责人员上岗到位，华港镇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滞涝圩内所有人员通讯畅通，做好撤离准备；

（2）当兴化水位达到 2.50 米，接到上级下达启用第一批滞涝圩命令时，发布橙色预警信号，要求第一批滞涝圩内人员 12 小时内撤离完毕。

4.3 预警、警报的发布

4.3.1 预警、警报发布机构

江苏省防汛指挥部依据里下河水情具体情况下达滞涝圩运用指令，当接到上级指令后，人员转移命令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华港镇负责人、港口、溪西、溪东村，是乡镇、村（居）命令发布的责任人。

4.3.2 预警、警报发布方式

区、镇利用公告、电视、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行政村利用广播、电话、鸣锣等方式发布，个别偏远地带，应安排专人通知。

4.4 警报解除

区防指根据省、市防指停止滞涝指令的内容，解除警报发布。

5 转移与安置

5.1 安全避洪任务

根据滞涝区内的人口分布、洪水风险程度，里下河滞涝区需要转移和安置 29 人。

表 5-1 海陵区滞涝圩居民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	养殖位置	人员姓名	人数	联系电话
1	港口村	水利站塘	梁灯华	1	13815969842
2	无锡通威集团	养殖一场	倪仁军	8	13400012490
3	港口村	养殖一场	陈扣林	2	13961006343
4	港口村	养殖一场	韩子良	2	15852976582
5	溪东村	养殖一场	芦春桂	2	18914418438
6	溪西村	养殖一场	吕洪亮	2	13405523454
7	下溪村	养殖一场	沈有林	2	18796790948
8	溪东村	养殖二场	仲建民	1	18652632812
9	溪西村	养殖二场	梁根山	1	15105267648
10	溪西村	养殖二场	薛长喜	1	13196921721
11	溪东村	养殖二场	张友余	1	13016754892
12	溪东村	养殖二场	梁志龙	1	18921707776

13	溪西村	养殖二场	薛长艮	1	15052840883
14	溪西村	养殖二场	仲建民	1	18652632812
15	溪西村	养殖二场	薛长喜	1	13196921721
16	溪西村	养殖二场	梁根山	2	15105267648

5.2 转移安置

5.2.1 转移安置负责人及其职责

华港镇人民政府是群众转移安置的指挥机构，落实好抢险、救灾、安置等措施。

转移安置负责人职责为：掌握需要转移安置的村庄、人数，为老、弱、病、残、困人员提供转移安置的劳力、车辆、帐篷，并检查所有人员是否全部转移、安置，确保转移出来的人员，不再返回，确保转移安置人员有居、有食、有医。具体负责人详见表 5-2。

表 5-2 海陵区滞涝圩居民安置点统计表

序号	单位	人员姓名	人数	撤离位置	责任人	联系方式
1	港口村	梁灯华	1	港口村家中	高明	13905268270
2	无锡通威集团	倪仁军	8	通知集团法人，自行做好人员安置	高明	13905268270
3	港口村	陈扣林	2	港口村家中	高明	13905268270
4	港口村	韩子良	2	港口村家中	高明	13905268270
5	溪东村	芦春桂	2	溪东村家中	王俊华	13914415876
6	溪西村	吕洪亮	2	溪西村家中	梁明生	18861034188

7	下溪村	沈有林	2	下溪村家中	梁明生	18861034188
8	溪东村	仲建民	1	溪东村家中	王俊华	13914415876
9	溪西村	梁根山	1	溪西村家中	梁明生	18861034188
10	溪西村	薛长喜	1	溪西村家中	梁明生	18861034188
11	溪东村	张友余	1	溪东村家中	王俊华	13914415876
12	溪东村	梁志龙	1	溪东村家中	王俊华	13914415876
13	溪西村	薛长良	1	溪西村家中	梁明生	18861034188
14	溪西村	冯德彪	1	溪西村家中	梁明生	18861034188
15	溪西村	薛长喜	1	溪西村家中	梁明生	18861034188
16	溪西村	梁根山	2	溪西村家中	梁明生	18861034188

5.2.2 需要转移的人员及其分布和主要财产

需要转移的人口，按照就近转移的原则人数，自行转移至周边的家中。详见表 5-2。所有转移人员一般不需要二次转移。需要转移的主要财产为：粮食、主要家具、大牲畜等。

5.2.3 安置地点

华港镇龙溪港滞涝圩撤离人员均为安置至周边的家中。转移道路有：兴泰公路、港淤路、港东路和龙溪路（基本情况见附表 5）。具体转移路线见附图 6。

5.2.4 转移时间及要求

（1）撤退时间

当兴化水位达到 2.5 米时，当接到省防指命令时，12 小时内撤退全部人员、财产、牲畜；当发生突发险情时，8 小时内转移人员、大牲畜；突发险情不能有效控制时，应迅速撤离人员。

（2）撤退要求

当撤退允许时间在 12 小时以上时，可安排人员、主要财产、牲畜等全部转移；

当撤退允许时间在 8 小时以内时，保证人员、粮食、大牲畜转移；

当撤退允许时间在 4 小时以内时，主要保证人员和大牲畜撤退；

当撤退允许时间在 2 小时以内时，只允许转移撤退人员。

5.2.5 通信方式

撤退转移时，中国电信海陵区分公司负责电信网络的维护管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确保防汛通讯畅通。

5.2.6 转移路线

华港镇滞涝区需转移安置人员按照就近便捷的原则从邻近的乡村公路撤退转移。

5.2.7 交通工具及交通人员职责

群众撤退转移交通工具首先由群众自行组织，使用就近可利用社会车辆，不足时由所在镇、村调用其他车辆提供帮助。

交通保障组安排 1 位区住建局副局长作为华港镇的车辆调度保障技术负责人。华港镇明确分管副镇长作为车辆调度人负责向上对接区住建局，向下对接村联络人。村联络人分配各车辆转移集中安置与自行安置的人数，明确各车辆的负责人。（信息详见表 5-3）

表 5-3 交通工具信息统计表

序号	中巴车			小货车		
	车牌号	责任人	联系方式	车牌号	责任人	联系方式
1	苏 MO5977D	蒯月萍	15052327085	苏 ME21U	蒯月萍	15052327085
2	苏 MO7786D	蒯月萍	15052327085	苏 MW288R	蒯月萍	15052327085
3						

6 工程调度与运用

6.1 启用条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批转省水利厅关于里下河腹部地区滞涝、清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发〔1992〕44号）规定，当兴化水位达到 2.5m 时，实施第一批滞涝圩区滞涝。

6.2 工程运用

6.2.1 进涝、退涝工程运用的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滞涝圩进涝、退涝工程运用工作由滞涝圩所在镇实施，区防指派督导组负责监督指导。

6.2.2 进涝、退涝方式

6.2.2.1 进涝方式

（1）第一批滞涝圩中的养殖一场南圩、养殖一场北圩现状有控制建筑物，滞涝时需开启闸门进水。

（2）第一批滞涝圩中的养殖二场圩通过滚水坝节制外河，水位上涨至 2.5 米后，通过滚水坝蓄水。

6.2.2.2 进涝口门开启时机

实施时机要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省防汛指挥部下达启用滞涝圩区滞涝的命令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转发要求海陵区滞涝圩防汛指挥部执行的命

令；

(2) 滞涝圩内及周边不安全地带的人员全部撤离完毕，并经核实无误，滞涝圩内动力电源已切断。

6.2.2.3 进涝行动信号分级

当接到上级下达的滞涝命令后，距开启闸门前一个小时发布进涝警戒信号，半小时后发布待命信号，开启或开挖时发布行动信号。

6.2.2.4 进涝口门

表 6-1 滞涝圩口门位置表

序号	滞涝圩名称	现状有无口门		现状进水闸				现状滚水坝(m)	
		有/无	个数	闸名	净宽(m)	底板高程(m)	设计流量(m ³ /s)	净宽	顶高程
1	I70 养殖一场南圩	有	1	退水闸 1	4	-0.5		10	2.4
2	I70-1 养殖一场北圩	有	1	退水闸 2	4	-0.5		10	2.4
2	I70-2 养殖二场圩	有	1	退水闸 3	4	-0.5		10	2.4

6.2.2.5 退洪方式

退水原则上是自由退涝。当兴化水位回落至 2.5m 以下，由华港镇安排镇抢险队伍人员、排涝水泵开机抢排，以利恢复生产。

6.3 巡查抢险

6.3.1 定期巡视检查

区镇级巡查救援队伍负责对滞洪区内定期巡视检查，利用船只、无人机开展巡视检查工作。要求每日巡查 2 次，上午下午各一次。

6.3.2 水利工程险情的应急处置

当堤防、闸站等水利工程出现险情后，由龙溪港滞涝前线指挥部研究提出抢险技术措施、抢险人员组织和抢险物资调运等在内的具体抢险方案。出现一般险情时，由华港镇组织抢险人员和物资设备进行处置，出现建筑物垮塌、堤防决口等重大险情时，由区防指组织进行抢险处置，并对决口后可能淹没的区域制定具体的警报发布和人员转移措施，确保万无一失。同时华港镇成立专门的抢险救生队伍，协调区级相关部门配备橡皮舟、冲锋舟、救生衣等专业救生设备。

一般洪涝水防御所需防汛物资，以镇为主，必要时申请市、区防指支援。

表 6-2 华港镇防汛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存放位置	备注
1	编织袋	50*80cm	20000 只	华港水利站	
2	彩条布	6m 宽	150 米	华港水利站	
3	木桩	直径 10cm 以上	300 根	华港水利站	
4	毛竹	3-4m 长	200 只	华港水利站	
5	毛竹尾	3m 长	200 只	华港水利站	
6	铁丝	8#	2 卷	华港水利站	70 斤/卷
		12#	2 卷	华港水利站	70 斤/卷
7	铁钉	2.5 寸	2 箱	华港水利站	40 斤/箱
		3 寸	2 箱	华港水利站	40 斤/箱
9	铁锹		20 把	华港水利站	
10	铁大锤		6 把	华港水利站	
11	水泵 联络员：余子城	6 吋（含水管）	6 台	华港水利站	联系电话：13814458467

7 返迁和善后

7.1 返迁

华港镇根据水情、工情，组织相关村（社区）及各部门提前做好返迁准备工作，将有关情况上报市防指，根据市防指指令，下达返迁指令，前线指挥部部署湖滨新区有序组织群众返迁，各工作组跟踪做好返迁保障工作

转移人员返迁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经交通部门鉴定退水后的道路具备车辆通行条件；
- 2.经住建部门鉴定，水淹房屋符合安全居住条件，倒塌房屋重建或迁建完工并经验收合格；
- 3.区疾控中心已对居住区采取过消毒措施，转移人员身体状况良好，无流行性传染病；
- 4.气象、水利部门预测近期无较大的雨情、水情。

7.1.2 人员财产的交通运输

转移人员的返迁工作由华港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返迁人员、财产的交通运输，原则上由返迁人员自行解决，返迁人员、财产运输有困难者，由镇、村（居）负责协调解决。

7.1.3 返迁生活安排

返迁人员的生活，由返迁人员自行安排，自行安排有困难者，可由应急部门在救济款项中适当调剂解决。

7.2 善后

7.2.1 滞涝口门堵复

滞涝圩区所在镇为滞涝口门堵复的责任单位，滞涝任务完成后，负责制定封堵方案，组织有关单位适时封堵进涝口

门。

7.2.2 水毁工程修复

按照“谁受益，谁负担，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分部门负责制。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开展灾后水毁工程调查，编制水毁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项目资金和投入，开展水毁修复工作。

7.3 滞涝圩运用补偿

返迁后，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6号）等有关规定对运用损失予以补偿。华港镇财政、水利等部门组织核查财产损失，提出补偿方案，报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牵头负责编制，区人民政府审批。区住建局（交通服务中心）、公安分局、区卫健委按照本部门职责配套分预案；华港镇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相应的子预案，作为本预案的组成部分。

每年汛前，区防办统筹相关部门和属地完成附表的修订备案工作。本预案应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修订一次，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